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100016092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憲法訴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當事人居住於下列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新北市、基隆市：二日。

二、桃園市：三日。

三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：四日。

四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：六日。

五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花蓮縣：七日。

六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：八日。

七、澎湖縣：十九日。

八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：三十日。

九、東沙島、太平島、烏坵鄉：三十四日。

第三條　當事人居住於前條所定以外之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亞洲：三十七日。

二、歐洲、北美洲、南美洲、大洋洲：四十四日。

三、非洲、南極洲：七十二日。

第四條　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